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6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29%。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前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淑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淑琴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15,61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5,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1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王淑琴女士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王淑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淑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699,500股	
持股比例	10.8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0,0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29,500股	

注：王淑琴女士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670,000	46.4286%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江浩然先生持有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0%
	王淑琴	56,699,500	10.8929%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先生与公司董事江斐然先生的母亲
	江浩然	3,445,779	0.6620%	公司实控人
	江斐然	0	0%	公司董事、实控人江浩然先生的弟弟
	合计	301,815,279	57.983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淑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15,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05,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10,4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王淑琴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王淑琴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王淑琴女士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王淑琴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淑琴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